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 **英文作文** 比賽競賽辦法

一、目的：提高本校學生英語文程度，增進學生英文寫作能力。甄選選手代表學校參加 **114 學年度北區英文作文及演講比賽** 以及 **台大校友盃英文作文演講比賽**。

二、參加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學生皆可報名，每班至多六名。惟需符合下列報名資格：

◆ 節錄113年度北區英文演講作文比賽參加資格：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 國小(含)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
-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 歷年已獲本項比賽優勝學生。
- 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演講比賽決賽者。

◆ 節錄113年度台大校友盃比賽辦法：

宜蘭縣內高中組一二三年級在校學生、高職及五專組一二三年級在校學生。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

- 非台灣地區，曾在外國（不論英語系國家或非英語系國家）居住或就學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者。

三、比賽日期及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一）下午 12:30~14:10。（**12:20 前**至教資館四樓集合）。

四、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一）下午 13:20(午休下課結束)前**將報名表繳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五、競賽時間：100 分鐘（題目現場公佈）。

六、競賽地點：本校教資館四樓研習廳。

七、評分標準：內容百分之五十，結構百分之二十，文法百分之十，修辭百分之十，標點與拼字百分之十。

八、獎勵：取前三名各一名，佳作若干名給予獎狀，視情況得以從缺，入選者爾後得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依順位、依意願決定參加北區或台大校友盃比賽)。

九、本比賽既已報名，即不得無故缺席並現場簽到，不克參賽需請假。無故缺席者，記警告一次。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 **英文作文** 比賽報名表

班級	座號	項目	姓名	連絡電話
		英文作文		

推薦之任教英文老師簽名：

※請各班學藝股長務必將此表於 **114 年 5 月 5 日（一）13:20(午休下課結束)前**繳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